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有關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之 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之廣告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ray Outdoor已與港鐵公司訂立合同，據此，Asiaray Outdoor負責經營、銷售及營銷和管理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的廣告媒體(包括廣告牌、戶外大型廣告牌及LED顯示屏)，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實施，訂立合同將據此規定本集團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同將被視為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59%）已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合同。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同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ray Outdoor已與港鐵公司訂立合同，據此，Asiaray Outdoor負責經營、銷售及營銷和管理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的廣告媒體（包括廣告牌、戶外大型廣告牌及LED顯示屏），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合同

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 訂約方：(i) Asiaray Outdoor
(ii) 港鐵公司
- 主體事項：Asiaray Outdoor負責經營、銷售及營銷和管理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的廣告媒體(包括廣告牌、戶外大型廣告牌及LED顯示屏)
- 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特許經營費：須向港鐵公司就年期支付之特許經營費為不超過185,43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預計年度收入釐定，並可能須支付額外收入特許經營費，有關金額乃按超過預計年度收入之年度收入計算。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特許經營費。

合同項下之代價乃以投標方式釐定，標書已於2022年5月11日提交予港鐵公司，其乃經參考本集團自現有及目標客戶所收取之預計收入等指標後由本集團編製而成。

- 保證金及擔保：Asiaray Outdoor須向港鐵公司交付一筆金額為18,850,000港元之保證金，以及一項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以港鐵公司為受益人，保證如期盡職履行合同。

港鐵公司之資料

港鐵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舖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綫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

港鐵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66。據董事所深知，港鐵公司之最大股東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4,634,173,932股股份（佔港鐵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5%），乃作為代表香港政府之受託人而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鐵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Asiaray Outdoor

Asiaray Outdoo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ray Outdoor主要從事香港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訂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刊登廣告為其中一項有效方法以提高對產品的認識，推廣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刊登廣告，將吸引各方人士注意，包括訪客、用戶乃至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因此，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為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合同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合共130,282,000港元（「估值」）將獲確認為本公司的資產，即本公司日後付款的固定部分，而額外收入特許經營費（如有）將以經營開支入賬，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相信估值為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合適價值。

鑑上所述，董事認為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實施，訂立合同將據此規定本集團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同將被視為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59%）已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合同。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同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收入」	指	根據合同Asiaray Outdoor由經營、銷售及營銷和管理港鐵商場及商業大廈的廣告媒體(包括廣告牌、戶外大型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所產生之年度收入
「Asiaray Outdoor」	指	Asiaray Outdoor Media Limited,為於2007年10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大廈」	指	紅磡停車場、海富中心及環球大廈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根據合同Asiaray Outdoor須向港鐵公司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合同」	指	Asiaray Outdoor提交之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之投標及港鐵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接納函件(連同其附錄)並於本公告日期由Asiaray Outdoor確認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計年度收入」	指	本集團預計每年獲得的年度收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港鐵商場」	指	港鐵公司管理之購物商場，包括但不限於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綠楊坊、杏花新城、連理街、連城廣場、海趣坊及The LOHAS康城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百分比率，用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林家寶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